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滁城院组人〔2025〕32号

关于印发《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博士研究生引进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教学院（部）：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博士研究生引进管理办法（修订）》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博士研究生引进 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专业建设，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创造吸引博士来校工作的环境和条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引进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 45 岁，国内外正规高校或科研机构培养的博士毕业生。毕业于“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双一流”建设学科的以及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急需的，优先引进。

（二）遵纪守法，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和心理健全，能够胜任应聘岗位要求。

（三）具有较强的专业理论基础和相应的学术造诣，在学科建设、教学改革和学术研究方面有独到的见解，有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和研发创新的能力。

二、引进类型

（一）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教育部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等次为 A-及以上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国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近 3 年在权威机构如 QS、US News、Times、

ARWU、自然指数 Nature index 发布的世界排名中位于前 200 名) 博士研究生，作为重点博士引进人才。

(二)国内其他高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作为一般博士引进人才。

三、引进待遇

引进博士研究生享受以下学校待遇：

项目 对象	安家费 (万元)	科研启动费(万元)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重点博士	80	25	20
一般博士	50	20	15

(一)重点博引进人才一次性安家费 80 万元，一般博士引进人才一次性安家费 50 万元。

(二)服务期内博士校内津贴标准为 2000 元/月。

(三)重点博士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类 25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一般博士引进人才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5 万元。

(四)校内待遇：原副高级以下职称的享受校内副高级职称(七级)待遇，原副高级职称的享受校内正高级职称(四级)待遇，3 年首聘期结束后按照实际所聘职称享受校内待遇。

(五)配偶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学校按照人事代理同工同酬待遇安排工作。

(六)若夫妻双方均为我校的引进人才，双方的分别按上述

条件标准计算和发放。

此外，我校引进博士研究生属于滁州市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经申请还可享受滁州市各项高层次人才政策待遇。

四、引进程序

（一）制定计划。各学院（部）根据自身专业发展和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向组织人事处提交博士引进建议，校党委研究确定整体引进计划，计划报经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同意后实施。

（二）信息发布。通过学校网站和其他渠道面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

（三）资格审查。组织人事处会同纪委办公室、教务处、科技与地方服务处、及相关用人单位部对应聘者年龄、学历学位、职称、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能以及科研能力、业绩水平、与本专业（学科）契合度进行审查、筛选。

（四）专业测试。组织人事处牵头组织，采取面试、试讲或技能测试等方式进行，测试应聘者的教师职业素养、学术水平、发展潜力等综合素质等。

（五）体检、考察。根据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1比例等额确立体检、考察对象。体检标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相关规定执行。考察主要了解掌握拟引进对象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

（六）确定人选。校党委会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并在学校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

（七）手续办理。组织人事处与引进人员（事前送相关主管部门预审）签订协议，办理入职手续。

五、服务期限

（一）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服务年限不少于整 6 年。服务期内，学校原则上不批准引进博士研究生提出的辞职、离职、全脱产进入博士后流动站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申请。

（二）因个人原因实际服务年限未达到首聘期 3 年的，须全额退还学校为其发放的安家费、博士津贴等费用。实际服务年限超过 3 年、但未达到要求的 6 年服务期的，须退还费用为：安家费 $\times$ （约定服务年限-已服务年限）/6。学校收回科研启动费剩余部分。个人须缴纳未履行服务期违约金，每少服务 1 年 6 万元。

六、管理考核

（一）实行以学校为主导、学院（部）为主体的校、院（部）两级管理机制。对引进博士研究生实行协议管理，以协议方式明确双方的职责。组织人事处负责签订工作协议，学院（部）负责考核。

引进博士研究生的工作职责：

在服务期内，除每年负责 1 门及以上专业核心课程或基础课程的建设与日常教学工作，完成院（部）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和教

学考核合格外，还需至少完成以下 4 项中 2 项任务。

1.主持 1 项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超过 30 万元）。

2.至少参与完成（前 3 名）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2 项及以上，并发挥重要作用；或完成学校下达的重大教学改革任务。

3.至少发表 3 篇三类核心及以上论文。

4.获学校教学质量考核或教职工年度考核优秀 1 次以上。

（二）服务期内接受期中和期满目标任务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者，按协议约定退还工资以外相关待遇，根据实际表现情况，学校对其予以解聘或执行一般教师待遇。

（三）引进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校年度考核。考核合格以上者作为延用和发放各类待遇等依据；考核不合格者，给予转岗或者解聘处理，当事人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退还工资以外相关待遇。

（四）引进博士研究生因违反学术道德、触犯法律、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被学校解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协议约定退还工资以外相关待遇。

七、其他

（一）特别优秀和特别需要的人才待遇及引进程序，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

（二）引进博士研究生离职，其配偶享受了学校安置政策的，

其配偶同时解聘。

（三）引进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目标任务成果均须以滁州城市职业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本办法中规定的业绩成果按照安徽省现行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标准执行。

（四）文件中“以上”均含本数。

（五）《滁州城市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办法（修订）》（滁城院组人〔2022〕9号）有关博士引进条款和《滁州城市职业学院博士研究生引进管理暂行办法》（滁城院组人〔2023〕28号）废止。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